

































































































































			<p>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p>	
--	--	--	---	--

五、乡村振兴（12项）				
60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li> <li>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li> <li>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li> <li>开展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li> <li>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li> </ol>

61	农村饮水安全	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p><b>县水利局</b>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b>县卫健局</b>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p>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p> <p><b>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b> 依职责做好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li><li>2. 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li><li>3.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和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工作；</li><li>4.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li><li>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li><li>6. 发现危害农村饮水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置。</li></ol>
----	--------	---	---	--

62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财政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p> <p>2.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p> <p>3.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p> <p>4.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p><b>县财政局</b></p> <p>拨付补贴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到户。</p>	<p>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宣传；</p> <p>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公示、验收并上报；</p> <p>3. 配合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的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	--------------	-----------------	---	---

6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p> <p>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p> <p>3.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p> <p>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p> <p>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b>县林业局</b></p> <p>负责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b>县卫健局</b></p> <p>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p> <p>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p> <p>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p> <p>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4.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p> <p>5.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违反动物防疫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p>
----	-----------	--------------------------	---	--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融媒体中心、镇巴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公安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4.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7.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b>县市场监管局</b> 1.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 <b>县发改局</b>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b>县财政局</b>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b>县融媒体中心</b>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配合开展本辖区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4. 配合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按程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5.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6.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	-----------	--	---	---

			<p><b>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b></p> <p>1. 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p> <p>2. 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p> <p><b>县公安局</b></p> <p>1. 对移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p> <p>2.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	--	--	--

65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p> <p>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b>县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化肥、地膜等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质量、知识产权、价格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p> <p><b>县公安局</b></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配合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p> <p>3. 发现问题线索或群众举报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查处。</p>
----	---------------------------------	----------------------------	---	--

66	生态公益林管理	镇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负责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li><li>2.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编报、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li><li>3.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li><li>4.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li><li>5.组织镇(街道)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li><li>6.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li><li>7.负责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配合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li><li>2.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li><li>3.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生态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调整工作;</li><li>4.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户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工作;</li><li>5.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li><li>6.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查处。</li></ol>
----	---------	--------	---	---

67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公安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li><li>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li><li>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li><li>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li><li>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li></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li><li>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li><li>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li></ol> <p><b>县公安局</b></p> <p>负责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li><li>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li><li>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li></ol>
----	--------------------	--------------------------	--	---

6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li><li>2. 制定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li><li>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li><li>4.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 兑付奖补资金;</li><li>5. 指导各镇(街道)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 指导各村(社区)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 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li><li>2.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 确定各村(社区)农户的改厕数量, 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并督促指导实施, 申报奖补资金;</li><li>3. 负责抓好村庄清洁行动具体工作的实施, 组织各村(社区)和农户整治村庄脏乱差问题。</li></ol>
----	-----------------	----------	---	--

69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li> <li>负责备案资料的核验，对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li> <li>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用地违法违规用地依法进行整改。</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li> <li>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li> <li>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li> <li>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li> <li>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按备案时限落实土地复垦责任；</li> <li>指导规范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常态化开展流转合同信息备案。</li> </ol>
----	----------	-------------------	---	--

70	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水利局等部门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li> <li>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等手续；</li> <li>督促自然资源所参与镇（街道）宅基地审批全流程。</li> </ol>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li> <li>引导乡村建设风貌提升，编印并推广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li> <li>开展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和乡村建筑工匠培训。</li> </ol> <p>生态环保、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管理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宣传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政策；</li> <li>指导村级开展农户申报、小组公示、村级初审、资料收集等工作；</li> <li>组织镇农业农村、住房建设等机构完成现场勘察等联审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li> <li>对农户建房过程进行监督管理；</li> <li>组织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并指导农户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li> </ol>
----	-----------	--	---	---

7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li> <li>2. 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贴息资金到脱贫户账户;</li> <li>3. 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到期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li> <li>2. 对申请人身份、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贴息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li> <li>3. 配合督促按时还款。</li> </ol>
<b>六、生态环保（26项）</b>				
72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li> <li>2. 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行为，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li> </ol> <p><b>县住建局</b></p> <p>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占道售煤行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li> <li>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li> </ol>

73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推进全县天然水域禁捕工作, 打击违法捕捞行为; 3. 监督指导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补偿和修复; 4. 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 <b>县公安局</b>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执法。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查处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 <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 负责查处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 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 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	---	---	--

7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li> <li>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3.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 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 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等;</li> <li>4.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li> </ol>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 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 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li> <li>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桩界线、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管护。</li> </ol> <p><b>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b>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li> <li>2.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巡查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3.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桩界线、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li> </ol>
----	---------------	--	--	--

75	秸秆焚烧整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li> <li>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li>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处置工作。</li> <li>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li> </ol>
----	--------	-----------------------	---	--

76	水污染防治	<p>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p>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li> <li>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li> <li>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li> <li>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li> <li>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li> <li>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li> </ol> <p><b>县水利局</b></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b>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b>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li> <li>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li> <li>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li> <li>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li>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li> </ol>
----	-------	--	--	--

7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p>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p> <p>4.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5.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和调处矛盾纠纷。</p>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无资质运输的违法行为。</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p> <p>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b>县卫生健康局</b></p> <p>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p> <p>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b>县住建局</b></p>	<p>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p> <p>3. 协助部门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矛盾纠纷;</p> <p>4.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	----------	---	---	--

			<p>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办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	--	--	---	--

78	大气污染防治	<p>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财政局</p>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2.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3.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4.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5.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b>县发改局</b>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b>县住建局</b>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县公安局</b>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b>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b></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  2. 配合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4. 协助部门处理破坏大气环境的投诉举报、调处矛盾纠纷。</p>
----	--------	---	--	--

7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 h 3. 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	----------	-----------------------	---	---

8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li> <li>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li> <li>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li> <li>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li> <li>5.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li> <li>6.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li> <li>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li> <li>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li> <li>2. 指导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li> <li>3. 指导本辖区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li> <li>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	------------	-----------------------	--	---

8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  1.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组织开展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p>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b>县市场监管局</b>  负责对销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b>县公安局</b>  负责涉及病死动物刑事案件的查处。</p>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对本镇内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溯源工作; 3.协助部门核实辖区内病死动物相关投诉举报;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	-----------	---	--	---

82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财政局	<p><b>县林业局</b></p> <p>1. 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p> <p>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核查、验收；</p> <p>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p> <p>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p> <p><b>县财政局</b></p> <p>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保障和下达，通过“一卡通”发放。</p>	<p>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检查验收；</p> <p>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和上报；</p> <p>3.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p> <p>4.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p> <p>5. 负责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p>
83	古树名木保护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p><b>县林业局</b></p> <p>1. 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p> <p>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p> <p>4.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p> <p>5.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p> <p>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7.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p> <p>2.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p> <p>3. 配合落实本辖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工作；</p> <p>4. 开展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84	野生动植物保护	<p>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市场监管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p> <p><b>县林业局</b> 1.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3. 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5. 开展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6.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p> <p><b>县市场监管局</b> 1. 依法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野生动物和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单位； 2.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野生动物行为； 3. 依法查处非法出售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p> <p><b>县公安局</b>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p> <p><b>县交通运输局</b>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p><b>县农业农村局</b>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检疫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li> <li>3.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初核补偿、转报；</li> <li>4.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li> <li>5.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li> </ol>
----	---------	---	--

			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案件，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	--	--	---	--

8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镇巴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li><li>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li><li>3. 负责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li><li>4. 负责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li><li>2. 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li><li>3.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协调工作;</li><li>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li></ol>
86	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	镇巴县水利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公安局	<p><b>县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宣传等工作;</li><li>2.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li><li>3.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 并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处罚。</li></ol> <p><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公安局</b>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展水资源宣传, 配合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li><li>2. 配合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监督管理, 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 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li><li>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协调保障工作。</li></ol>

<p>87</p>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p>	<p>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公安局</p>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li> <li>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li> <li>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li> <li>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li> <li>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li> <li>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li> <li>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li> </ol> <p><b>县住建局</b></p> <p>负责公共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对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进行监管。</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道路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p>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li> </ol>
-----------	-----------------	--	---	--

			<p>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	--	--	--	--

8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公安局	<p><b>县住建局</b></p> <p>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渣土车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依法查处渣土车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县公安局</b></p> <p>依法查处渣土车交通违法、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行为。</p>	<p>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p> <p>2. 对本辖区施工工地、主干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工地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上报，协助开展违法行为认定、现场确认、调查处理工作。</p>
----	-----------------------	-------------------------------	---	--

89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li> <li>2. 对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li> <li>3. 开展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li> <li>4. 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li> <li>5. 依法依规整治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p>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扰民投诉,并在必要时进行执法检查。</p> <p><b>县市场监管局</b></p> <p>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配合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开展油烟污染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li> <li>2. 协助部门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li> <li>3. 协助部门开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执法工作。</li> </ol>
----	----------	---------------------------------------	---	---

90	镇、村规划区内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核转报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有关项目提交资料进行审核;</li> <li>2.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镇、村规划区内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 开展配合项目用地选址, 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li> <li>2. 协助用地单位填报用地申请表, 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li> <li>3. 上报经镇初步审查项目设计方案, 参与项目设计方案会议评审。</li> </ol>
91	违法建设行为监管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li> <li>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查处工作。</li> </ol> <p><b>县住建局</b></p> <p>负责对公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违法建房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对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配合做好执法整改工作;</li> <li>4.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 制订巡查管控方案, 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 预防新增违法建设。</li> </ol>

92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p> <p>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地质灾害点搬迁户的资格审核、确认工作；</p> <p>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做好旧宅基地腾退资金兑付工作；</p> <p>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p> <p>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p> <p>6.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p>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b>县住建局</b></p> <p>负责对集中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安全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p>	<p>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p> <p>2. 开展地质灾害点搬迁户的摸排，并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p> <p>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p> <p>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p> <p>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p>
----	------------	---	--	--

			<p><b>县应急管理局</b> 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	--	--	--	--

93	“大棚房” 违建整改	镇巴县农业 农村局、镇巴 县自然资源 局、镇巴县公 安局、镇巴县 司法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销号。</p> <p><b>县自然资源局</b> 配合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依法依规及时立案从严查处。</p> <p><b>县公安局、县司法局</b>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棚房”整治整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li> <li>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进行上报，协助做好执法处理工作。</li> </ol>
----	---------------	---	--	--

9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镇巴县教育体育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li> <li>2.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li> <li>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li> <li>4.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li> <li>5. 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li> <li>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li> <li>7. 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li> </ol> <p><b>县委宣传部</b></p>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p><b>县教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li> <li>2. 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b></p>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p><b>县市场监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li> <li>2. 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li> </ol>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管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li><li>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li></ol>	
--	--	--	--	--

95	封山禁牧工作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b>县林业局</b> 1.负责封山禁牧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指导相关镇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日常管理。 <b>县农业农村局</b> 1.负责指导全县的饲草、牲畜品种改良工作，推行舍饲圈养。支持引导饲草种植加工，规范圈舍，逐步推进农业养殖现代化发展； 2.加强封山禁牧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适宜当地发展的产业。	1.负责开展日常宣传、巡查、检查等工作； 2.做好本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96	生态护林员管理	镇巴县林业局	1.指导镇（街道）开展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2.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 3.做好对镇（街道）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指导； 4.做好县级生态护林员档案管理工作。	1.负责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2.做好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区域的划定； 3.负责开展岗前培训、签订管护合同； 4.做好生态护林员信息核对、系统录入、公示、补助发放； 5.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考核及档案管理工作。

97	矿产资源和 废弃矿硐监 督管理	镇巴县自然 资源局、镇巴 县应急管理 局、镇巴县公 安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1. 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p> <p>2. 对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查处和后续整改;</p> <p>3.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涉嫌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县应急管理局</b></p> <p>全面排查整治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建和关闭废弃矿井矿洞的基本情况, 逐一建立档案清单, 进一步明确管控措施。</p> <p><b>县公安局</b></p> <p>对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 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 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 分别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1. 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废弃矿硐开展日常巡查管理,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p> <p>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制止, 及时上报, 并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执法相关工作;</p> <p>3. 配合对矿产执法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做好整改工作。</p>
----	-----------------------	--	---	---

七、城乡建设（9项）				
98	国省公路干线房屋征收与补偿	镇巴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路局镇巴公路段	<b>县交通运输局</b> 对新增省道改建、高速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户做好补偿工作。 <b>市公路局镇巴公路段</b> 对国道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户做好补偿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国省道改建、高速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协调工作。
9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县城区污水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3. 负责各镇（街道）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4.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 开展本辖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代管镇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 做好本辖区排水户排水行为检查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5. 配合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

100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经济贸易局	<p><b>县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li> <li>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li> <li>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li> <li>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li> <li>负责牵头督促指导全县城镇燃气执法工作；</li> <li>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li> </ol>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li> <li>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li> <li>依法依规参与对燃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li> </ol> <p><b>县交通运输局</b></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li> <li>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li> </ol>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和安全设备的宣传；</li> <li>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li> <li>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li> <li>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li> <li>配合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li> <li>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li> <li>对发现辖区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及时上报。</li> </ol>
-----	-------------------	--	---	---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燃气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依法进行打击；</li><li>2. 依法查处非法储存、经营、充装、销售和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li></ol> <p><b>县经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督促、指导和监督全县餐饮业、住宿业等商贸行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li><li>2. 负责督促、指导和监管全县工业企业用气安全及工业企业点供站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工业企业等燃气用户安全隐患。</li></ol>	
--	--	--	--

10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li> <li>2. 复核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li> <li>3.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li> <li>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li> <li>5.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上级配套补助资金，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并上报相关信息；</li> <li>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li> <li>3. 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li> <li>4.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li> </ol>
-----	--------------------	---------------	--	---

102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 受理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li> <li>3. 对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 并责令改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辖区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发现未按规定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行为, 及时上报县住建局。</li> </ol>
-----	----------	---------------	--	--

103	自建房安全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经济贸易局、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中共镇巴县委统战部、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司法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p><b>县住建局</b></p> <p>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b>县委宣传部</b></p> <p>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p> <p><b>县应急管理局</b></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b>县经贸局</b></p> <p>1.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2.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b>县教体局</b></p> <p>1.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2.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审批办理县城规划区内村（居）民自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b>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b>等部门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履行各自职责。</p>	<p>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p> <p>2.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p> <p>3.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建局；</p> <p>4.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p> <p>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p>
-----	---------	---	---	--

104	历史建筑保护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li> <li>负责本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li> <li>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li> <li>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宣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li> <li>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li> <li>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导，并将违法行为上报县住建局。</li> </ol>
-----	--------	---------------	--	---

105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对公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依法受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受理公共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辖区内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举报问题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 3.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0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征收登记、调查等工作；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选择评估公司，配合开展入户评估； 4. 负责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3.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4. 配合做好搬迁动员工作； 5. 协助化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

八、文化旅游（4项）

107	文物保护工作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公安局	<p><b>县文旅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li> <li>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li> <li>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li> <li>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li> <li>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li> </ol> <p><b>县公安局</b></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明确文保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li> <li>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做好现场保护，立即报告县文旅局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li> <li>4. 配合开展本镇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li> </ol>
-----	--------	------------------	--	--

108	辖区内景区和农家乐（民宿）管理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管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b>县文旅局</b> 1.负责牵头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负责制定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负责督促各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督促旅游民宿企业（甲级、乙级、丙级）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负责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做好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6.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7.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8.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9.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b>县公安局</b> 负责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b>县市场监管局</b> 负责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b>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b>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1.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立即制止，并按照问题的类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4.协助县文旅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对镇域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	-----------------	--	---	--

109	文化下乡活动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	<p><b>县文旅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li> <li>2.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li> <li>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li> <li>4.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li> <li>5. 对镇村农家书屋更新提供资金保障。</li> </ol> <p><b>县委宣传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li> <li>2.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li> <li>3.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管理工作，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li> <li>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li> <li>3. 指导各村（社区）农家书屋的日常接待、借阅、系统维护、图书更新管理，开展读书学习活动。</li> </ol>
-----	--------	---------------------	--	--

110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文旅局</b>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b>县公安局</b>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p> <p><b>县市场监管局</b>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b>县应急管理局</b>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娱乐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进行日常监督，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行业部门；</li> <li>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li> </ol>
-----	----------------	--	---	--

九、综合政务（2项）				
111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b> 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工作； 2.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 3. 组织开展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 配合部门做好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归档等工作； 2.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 3. 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
112	地方志、年鉴、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工作	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室	1. 拟定县志和地方综合年鉴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负责县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培训工作； 2. 统筹全县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 3. 审核汇总镇（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负责组织编纂县志和地方综合年鉴；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志书编修。	1. 负责落实上级安排的地方志、年鉴、党史正本编纂任务，组织协调、收集汇总本辖区相关资料及历史档案，核实上报承编资料； 2.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 组织编纂辖区镇村志，做好资料整理保存，记录乡村发展变迁。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5项）</b>		
1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局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经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查、处理。
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经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查、处理。
<b>二、民生服务（34项）</b>		
6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问题线索，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制定评选标准，对推荐对象进行受理、审核、表彰奖励。
8	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婚育证查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
11	镇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批准备案。
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法律条款已失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17	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审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8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23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处罚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备案和标志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29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与大学生学费资助政策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与大学生学费资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与保障金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发放、殡葬救助、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金给付，以及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民生保障资金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民生保障资金发放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2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与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能职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与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3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落实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烈士遗属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落实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烈士遗属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残疾人证注销、换领、挂失补办、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新办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对残疾人证注销、换领、挂失补办、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新办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分析统计上报。
36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镇域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的进行核准批准备案
38	地名审批或核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地名审批或核准进行受理、审查和决定。
3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0项）		
4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2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申请进行受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7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控。
4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交警大队负责对无牌无证车辆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b>四、乡村振兴（12项）</b>		
50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事件的受理、审查、处罚。
51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3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事故认定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机事故责任复核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6	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的受理、审查、决定。
57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服务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9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账务和财务手续的；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账簿、凭证和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五、生态环保（14项）</b>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病虫害应急处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承接部门：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p>
65	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水利局</p> <p>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
6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工作方式：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科学的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的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林业活动进行受理、审查，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取水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21项）		
76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安全住房的等级进行鉴定、隐患整治。
7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80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登记。
81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非公路标志审批、设置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3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染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用地手续、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手续、规划许可证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 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 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施工许可证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 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 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 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发现问题线索或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高速公路除外）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7项）		
97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营业性演出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9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9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价格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对价格争议进行调解。
八、综合政务（1项）		
104	除党报、党刊外，各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卫健局、县武装部等部门 工作方式：由各行业部门开展征订工作。